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桂青高工〔2019〕10号

自治区高校团工委关于转发 《“我与祖国共奋进——国旗下的演讲” 特别主题团日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团委：

现将《共青团广西区委办公室关于转发〈“我与祖国共奋进——国旗下的演讲”特别主题团日活动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有关高校团委根据方案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早安排、早部署，做好特别主题团日活动的安排（每所高校团委开展1—2场活动），并于8月16日前将活动安排情况统计表报送到自治区高校团工委。

二、特别主题团日活动结束后，请各有关高校团委及时收集、报送有关活动素材到自治区高校团工委，我委将从中遴选优秀素材报送共青团广西区委宣传部，统一上传到“特别主题团日分享展示平台”进行展示。

三、9月16日前，各有关高校团委可报送1部“国旗下的演讲”优秀演讲视频至我委，我委将从中择优推荐到共青团广西区委进行评比、推广。

未尽事宜，请与我委联系。联系人及电话：陈小波，联系电

话：0771—5815119、18007736518。电子邮箱：gxtgw@gxedu.gov.cn。

- 附件：1. 共青团广西区委办公室关于转发《“我与祖国共奋进——国旗下的演讲”特别主题团日活动方案》的通知
2. “我与祖国共奋进——国旗下的演讲”特别主题团日活动方案
3. 特别主题团日活动安排情况统计表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2019年8月8日

广西高校工作委员会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共青团广西区委办公室关于转发 《“我与祖国共奋进——国旗下的演讲” 特别主题团日活动方案》的通知

共青团各市委，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公司、中国移动广西公司团委，区直机关、区高校、区税务系统、区金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工委，驻京、驻粤团工委：

现将共青团中央《“我与祖国共奋进——国旗下的演讲”特别主题团日活动方案》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早谋划。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早安排、早部署，于8月19日前，将活动安排情况统计表报送到共青团广西区委宣传部（各设区市团委、区直机关团工委、区高校团工委按照团组织所属关系汇总收集所属高校情况进行统计，每所高校开展1-2场）。

二、及时报送活动素材。各地、各有关单位在特别主题团日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收集、报送有关活动素材到共青团广西区委，由共青团广西区委宣传部统一上传到“特别主题团日分

享展示平台”进行展示。

三、推荐优秀演讲视频。9月19日前，各设区市、各系统团组织分别报送不少于1部“国旗下的演讲”优秀演讲视频（区直机关团工委、区高校团工委按照团组织所属关系汇总收集所属高校演讲视频进行报送，分别报送不少于3部和7部），由共青团广西区委择优推荐到团中央进行评比、推广。

具体事宜，请联系共青团广西区委宣传部，联系人：廖月圆，联系电话：0771-5843829，电子邮箱：gxgqtxcb@163.com。

- 附件：1. 特别主题团日活动安排情况统计表（设区市团委）
2. 特别主题团日活动安排情况统计表（系统团组织）

共青团广西区委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我与祖国共奋进——国旗下的演讲” 特别主题团日活动方案

为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大力唱响礼赞新中国、奋进新时代的青春主旋律，今年 9 月全团将集中开展“我与祖国共奋进——国旗下的演讲”特别主题团日活动，通过“沉浸式”的仪式教育，激励和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进一步坚定“四个自信”。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我与祖国共奋进——国旗下的演讲

二、活动时间

9 月初至 10 月中旬

三、活动地点

坚持就近就便的原则，组织团员青年集中到各地标志性纪念场所、文化广场、校园操场或体现祖国发展成就的展览场馆、重大工程、基础设施现场等地开展活动。学校团组织优先结合本校每周升国旗仪式活动，在本校操场或场馆开展。

四、参加范围

本级团组织所能联系到的全体共青团员及各领域青年。

五、主要内容

1. 我爱祖国、同唱国歌

组织全体团员列队集合，参加升旗仪式，齐唱国歌。有条件的学校和企业，可组建自己的护旗队参加仪式。

2. 国旗下的演讲

组织优秀团员青年代表，以“我与祖国共奋进”为主题，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个人学习、工作经历，面向参加仪式的全体人员进行 5 至 10 分钟的演讲，集中展现当代青年与祖国同呼吸、与时代共奋进的爱国主义情怀和昂扬精神风貌。

3. 主题微团课

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优秀教师、榜样人物以及为祖国建设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英雄模范等，围绕活动主题现场为团员青年讲授一堂微团课，以亲身经历生动讲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发生的巨大变化、取得的伟大成就，激发爱国之情，强化爱国之志。

4. 重温入团誓词

组织团员青年重温入团誓词，由 1 名团员代表领誓。

5. 齐唱团歌

6. 参观瞻仰

组织全体团员到就近的纪念场馆、工程现场等地参观学习。

在以上环节基础上，各级团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增加缅怀英雄先烈、朗诵爱国诗歌等环节。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我与祖国共奋进——国旗下的演讲”特别主题团日活动，是全团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精心策划组织、周密谋划部署，把握工作节奏，持续掀起活动热潮。要做好对活动内容特别是演讲内容的审核把关工作，确保活动导向正确、有序开展。

2. 广泛发动基层。要充分发挥共青团的组织优势，组织广大团员青年到各类爱国主义教育阵地实地感受国家发展伟大成就，接受理想信念教育。要进一步推动活动深入基层一线，最大限度地发动团的各级组织、各条战线特别是广大基层团组织普遍开展，使活动深入到企业、农村、机关、校园、社区、军营、网络，营造全团集中行动、青年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

3. 规范活动流程。团中央将推出《我与祖国共奋进——国旗下的演讲》实景教学片，对活动进行示范演示，并推送各级团组织认真观看学习，统一参照执行。各省份、各系统团委要注意统筹协调各地市、各学校、各基层单位的活动安排，实时掌握活动策划、部署和开展情况，及时收集活动素材，上传至“特别主题团日分享展示平台”进行展示。

4. 推出系列产品。在开展线下主题团日活动的同时，各级团组织要结合各自实际，依托各类直播平台对活动进行网络直播和实况录像，有条件的进行精心剪辑。团中央每周遴选**10至15场**重点活动进行集中宣传推广。同时，要广泛动员各级团组织录制、剪辑、遴选优秀演讲视频，制作“**国旗下的演讲**”系列文化产品在新媒体平台广泛传播。**9月23日前**，各省级团委向团中央推荐**不少于3部**优秀演讲视频，团中央将进行择优评比，并在全网推广。

七、进度安排

7月下旬，团中央发布活动方案，各省份、各系统团委要根据方案抓好贯彻落实。

8月下旬，团中央推出实景教学片和活动标识，各省份、各系统团委要积极进行传播推广，确保传达到每一级团组织。

8月25日前，各省级团委向团中央传真报送活动安排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同时将统计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9月2日起，团中央将每周遴选各地重点活动，制作发布预告节目单和阶段性图文展示。

附件：特别主题团日活动安排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刘翔

电话：010—85212295

电子邮箱：85212199@163.com



附件 3

特别主题团日活动安排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主办高校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现场参与 人数	活动简介 (100 字以内)	直播平台及账号	团委书记	手机号

注：本表主要填写本校团委拟重点开展的活动情况（每个高校团委 1 至 2 场）。请按照推荐顺序排序。